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宮宇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三年度國際核數師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過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國家發改委、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等機構審批、註冊、登記、發行或設立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類REITs)、永續類債券、項目收益債券、併表基金、保債計劃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2)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統一註冊或分品種註冊的形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可採取分期方式發行，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含人民幣8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中長期含權票據)、永續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權益出資型票據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事項；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 (5)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行債券，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所屬分子公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等，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維好承諾支持。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或其所屬分子公司擬在境外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債券發行等直接融資，包括美元債、歐元債、點心債、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債及其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等，金額不超過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1)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A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2)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會上的提案(如有)

作為匯報文件

16.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9.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